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	20,377	6,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24	1,02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601	7,246
經營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3,735)	(22,343)
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		(9,226)	(6,3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		(1,012)	(9,68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1,3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1	319	(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8)	-
其他經營開支		(9,428)	(7,490)
		<u>(34,390)</u>	<u>(47,197)</u>
EBITDA (附註)		(13,789)	(39,951)
折舊及攤銷	6	<u>(2,739)</u>	<u>(2,152)</u>
經營虧損		(16,528)	(42,103)
融資成本	5	<u>(2,869)</u>	<u>(4,931)</u>
除稅前虧損	6	(19,397)	(47,034)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期間虧損		<u>(19,397)</u>	<u>(47,03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股東」)		(21,762)	(47,034)
永久貸款持有人		2,275	-
非控股權益		90	-
		<u>(19,397)</u>	<u>(47,034)</u>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港幣0.11仙)</u>	<u>(港幣0.25仙)</u>

附註：EBITDA界定為除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19,397)</u>	<u>(47,034)</u>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權投資－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u>-</u>	<u>(3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u>	<u>(35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9,397)</u>	<u>(47,389)</u>
下列人士應佔：		
股東	(21,762)	(47,389)
永久貸款持有人	2,275	-
非控股權益	<u>90</u>	<u>-</u>
	<u>(19,397)</u>	<u>(47,3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1	5,725
商譽		1,505	1,5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92	–
其他無形資產		19,433	19,658
按金		1,764	1,92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4	254
		<u>37,189</u>	<u>29,071</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	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
應收賬款	11	6,404	2,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1	3,09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693	1,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004	89,505
		<u>81,858</u>	<u>101,8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775	2,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0,260	11,541
借貸	14	38,859	–
租賃負債		2,168	–
		<u>54,062</u>	<u>13,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7,796</u>	<u>88,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985</u>	<u>117,235</u>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	37,864
遞延稅項負債		2,542	2,542
租賃負債		4,911	-
		<u>7,453</u>	<u>40,40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7,453	40,406
資產淨值		57,532	76,82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1,432	191,432
儲備		(243,108)	(221,346)
		<u>(51,676)</u>	<u>(29,914)</u>
股東應佔權益		(51,676)	(29,914)
直接控股公司就一項永久可換股工具應佔權益	15(a)	35,826	35,826
直接控股公司就永久貸款應佔權益	15(b)	73,192	70,917
非控股權益		190	-
		<u>57,532</u>	<u>76,829</u>
權益總額		57,532	76,8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五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部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外部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孵化及交易執行；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以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 (d) 投資業務分部從事投資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組合以及自營交易；及
- (e)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向家族辦公室、機構投資者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展投資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首席營運決策人視該等業務為新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照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價格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收益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與本集團收益所在地有關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與本集團資產所在地有關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市場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及顧問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592	5,152	2,583	3,565	6,485	20,377
分部間收益	-	-	35	-	-	35
	<u>2,592</u>	<u>5,152</u>	<u>2,618</u>	<u>3,565</u>	<u>6,485</u>	<u>20,412</u>
調整：						
分部間收益抵銷						<u>(35)</u>
						<u>20,377</u>
分部業績：	(1,971)	3,646	597	3,335	(741)	4,866
調整：						
其他利息收入						3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18)
融資成本						<u>(2,869)</u>
除稅前虧損						<u>(19,39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市場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767	214	240	6,221
分部間收益(附註)	-	-	45	45
	<u>5,767</u>	<u>214</u>	<u>285</u>	<u>6,266</u>
調整：				
分部間收益抵銷				<u>(45)</u>
收益總額				<u>6,221</u>
分部業績：	1,498	(150)	35	1,38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75
其他利息收入				62
其他未分配收入				5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511)
融資成本				<u>(4,931)</u>
除稅前虧損				<u>(47,034)</u>

附註：分部間收益抵銷指抵銷保險經紀交易。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保險經紀收入；營銷及管理服務收入；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託管業務收入；投資業務收入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配售及包銷收入	1,279	5,538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1,312	196
保險經紀收入	2,583	240
資產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5,152	–
營銷及管理費收入	–	232
託管業務費收入	–	7
財富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6,485	–
	<u>16,811</u>	<u>6,213</u>
其他來源收益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	8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	589	–
財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976	–
	<u>3,566</u>	<u>8</u>
收益總額	<u>20,377</u>	<u>6,22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	375
其他利息收入	30	62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55	38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	-	181
其他	139	23
	<u>224</u>	<u>1,025</u>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24</u>	<u>1,025</u>
總額	20,601	7,246
	<u>20,601</u>	<u>7,246</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6,811	6,213
隨時間轉讓	-	-
	<u>16,811</u>	<u>6,213</u>
	16,811	6,213
	<u>16,811</u>	<u>6,213</u>

附註：報告期內出售計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上市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000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附註)	2,595	4,8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4	128
	<u>2,869</u>	<u>4,931</u>
	2,869	4,931
	<u>2,869</u>	<u>4,931</u>

附註：借貸之利息包括直接控股公司之可換股貸款之估算利息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69,000元)及一名獨立債券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2,59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40,000元)。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946	16,2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0	345
	<u>12,186</u>	<u>16,641</u>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	1,077
折舊—使用權資產	1,391	1,075
攤銷	225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1 (319)	1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1,300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以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香港並無計提稅項撥備，原因為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已結轉的充足稅項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8.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21,7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03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143,179,88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43,179,88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基於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21,7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03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143,179,88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43,179,8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工具獲行使(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	5,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u>-</u>	<u>5,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已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自該貸款之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賬齡超過30日。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1階段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75	-	-	475
減值虧損撥備	1,338	-	-	1,338
撇銷未收回金額	<u>(1,813)</u>	<u>-</u>	<u>-</u>	<u>(1,813)</u>
於年末	<u>-</u>	<u>-</u>	<u>-</u>	<u>-</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全球市場業務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孖展客戶	13	14
結算所	-	7
其他	44	313
－資產管理業務	1,542	2,398
－保險經紀業務	488	571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4,326	-
	6,413	3,3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9)	(328)
	6,404	2,97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賬款分別為約港幣1,215,000元、港幣2,955,000元及港幣6,392,000元。

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年介乎7.50%至13.89%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7.83%至12.50%) 之利率計息外，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應佔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期貨買賣交易應佔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須按要求償還，一般最多為12個月。除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外，與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全球市場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6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6,224	3,094
91至180日	-	81
181至365日	-	30
一年以上	189	98
	6,413	3,30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328	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19)	322
於期／年末	<u>9</u>	<u>328</u>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交易日期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開支	6,867	11,196
其他應付款項	3,393	345
	<u>10,260</u>	<u>11,541</u>

14. 借貸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借貸—可換股債券，無抵押(附註)	38,859	—
非流動：		
借貸—可換股債券，無抵押(附註)	—	37,864
借貸總額	<u>38,859</u>	<u>37,864</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urum Strateg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錫洲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附有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港幣0.13475元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後41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止。

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3.52%計算。

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無抵押。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考慮到償還條款，借貸之公平值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約港幣36,058,000元及約港幣3,942,000元。可換股借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港幣36,058,000元指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確認估算利息開支約港幣2,59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40,000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約港幣38,859,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864,000元)；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之利息付款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6,058	3,942
本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4,206	-
已付利息	<u>(2,4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864	3,942
本期間估算利息開支	2,595	-
已付利息	<u>(1,6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38,859</u>	<u>3,942</u>

15. 永久工具

(a) 永久可換股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一月、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自直接控股公司取得一筆可換股貸款港幣40,000,000元，該筆貸款屬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第二筆貸款」)。轉換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且該貸款可轉換為2,478,766,139股本公司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及換股價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控股公司確認本公司根據補充契據於轉換期內並無還款責任，且第二筆貸款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於確認日期，考慮到償還條款，借貸之公平值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約港幣32,383,000元及約港幣7,617,000元。

可換股借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港幣32,383,000元指贖回金額之現值，其按於確認日期無轉換選擇權之類似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估算利息開支約港幣1,674,000元後，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4,05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取得直接控股公司之確認契據，確認本公司擁有全權酌情權以釐定可換股借貸之還款日期。因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港幣35,826,000元(包括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估算利息港幣1,769,000元)自確認契據日期起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重新分類至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永久可換股工具附帶之轉換權。

(b) 永久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永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5%計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之貸款或貸款之有關部分之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永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0,0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5%計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之貸款或貸款之有關部分之所有應計利息。

永久貸款的變動如下：

	本金 港幣千元	分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永久貸款	70,000	-	70,000
永久貸款持有人應佔溢利	-	917	9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000	917	70,917
永久貸款持有人應佔溢利	-	2,275	2,27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70,000	3,192	73,192

由於上述永久工具均不包括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任何合約責任，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永久貸款就會計目的分類為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11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1,000,000元)、約港幣2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8,000,000元)及約港幣5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0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6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6)。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借貸成本為約港幣3,000,000元。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總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5,000,000元減少40%。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因不同貨幣產生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所以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

財務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營業額	20,377	6,221	227.6%
經營開支	34,390	47,197	(27.1)%
綜合虧損淨額	19,397	47,034	(58.8)%

於本期間，由於本期間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表現有重大改善，加上本集團努力擴大其客戶群及收益來源，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增加至約港幣20,000,000元。

本期間經營開支為約港幣34,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7.6%(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47,000,000元)。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港幣1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22,000,000元)。所產生的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6,000,000元)主要為聘用外部顧問以處理若干法律及監管查詢以及營運事項。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1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47,0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其中包括：(i)由於本期間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表現有重大改善，加上本公司努力擴大其客戶群及收益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約港幣13,000,000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融資成本以及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等開支減少約港幣19,000,000元，與本公司實施具成本效益之措施一致，有關影響部份被本期間之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港幣3,000,000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港幣2,000,000元所抵銷。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港幣0.11仙(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0.25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性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約港幣5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000,000元)。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分為五個分部：(1)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投資銀行業務；(2)資產管理業務；(3)保險經紀業務；(4)投資業務；及(5)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儘管全球宏觀環境不穩定及香港證券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藉通過制定新業務策略、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改善其整體經營表現。本集團各項集團業務再添動力，發展勢頭加速。由於新人才的加盟、新客戶的開發、產品擴展及持續增加的產品管線，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

分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少)／ 增加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全球市場業務	2,592	5,767	(55.1)%
資產管理業務	5,152	214	2,307.5%
保險經紀業務	2,583	240	976.3%
投資業務	3,565	–	不適用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6,485	–	不適用
總收入	<u>20,377</u>	<u>6,221</u>	227.6%

全球市場業務

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與收購諮詢、財務顧問、配售與包銷業務及結構性融資)以及數字與傳統資產中的執行與大宗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由於投資市場形勢不利，本期間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5,800,000元減少約55.2%至約港幣2,600,000元。

本集團持續快速拓展涉及數字資產之受監管業務。我們已成功開發一系列與數字資產掛鈎、以現金結算之新型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期貨、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此外，本集團為Enhanced Digital Group UK Limited所供應的數字資產結構性產品之香港獨家分銷商。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外部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孵化及交易執行服務。透過致力內部擴張，該業務的客戶群及在管資產大幅增長。於本期間，我們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200,000元飆升2,500.0%至約港幣5,200,000元。鑒於現時高息環境，我們觀察到客戶降低了風險偏好。為此，我們採取資金財務管理與保本策略，以有效應對不斷變化之風險形勢。該等策略措施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系列保守及安全的投資選擇，切合目前宏觀經濟狀況。透過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目標是滿足客戶對穩定與安全投資組合之需求，同時應對目前市場環境帶來之挑戰。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緊密聯繫，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擴大其客戶群及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為香港資產管理人提供規模龐大的市場及一系列機會，而中國廣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推動對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於本期間整個期間於香港舉辦多項供客戶參與之活動及路演，向潛在高淨值客戶展示我們獨特與創新的投資解決方案及能力。

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與知名業內資深人士及組織的戰略夥伴關係提供基金孵化服務。我們矢志建立充滿活力之生態圈，讓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推出其自身的基金，同時為客戶提供投資良機。

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從事向企業與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於本期間，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200,000元激增1,200.0%至約港幣2,600,000元，原因為保險產品為客戶於瞬息萬變的市況下建立穩健的投資組合提供了多種裨益，並通過多元化的資產配置盡可能降低風險。

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設立投資業務。投資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600,000元，主要包括(i)來自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約港幣3,000,000元；及(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港幣600,000元。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設立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我們以客戶為中心，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辦公室、機構投資者及超高淨值人士)的獨特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收益約港幣6,500,000元。

金融資產及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港幣2,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上述資產的價值均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的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認購GFO-X原投資成本為502,74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擁有其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300,000元，即少數股權投資。GFO-X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的衍生品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監管及集中清算的交易場所，註冊成立及登記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其商業辦事處則位於倫敦及香港。於本期間，投放於GFO-X之投資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而該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港幣119,000,000元之中約0.21%。該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公平值變動(二零二三年同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00,000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為約港幣1,500,000元，即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一間私人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購買協議，涉及收購可換股貸款2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00,000元)，該筆貸款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時償還或於到期日轉換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本公司與該私人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分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可換股貸款之價值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相關報價。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已予撇銷，原因為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質可能性收回該筆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500,000元。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港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有關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到期後償還。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告附註15(a)。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Radiant Alliance之轉換通知，行使其將第二筆貸款悉數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權利。根據Radiant Alliance行使之轉換權，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向Radiant Alliance配發及發行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其本身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1,621,946,019股，而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佔(i)緊接第二筆貸款轉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

本公司亦已獲悉，Radiant Alliance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Radiant Alliance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構成股份轉讓標的事項之300,000,000股股份佔(i)緊接第二筆貸款轉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股份轉讓應於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前完成，以於第二筆貸款轉換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股份轉讓完成後，鄭博士透過Radiant Alliance及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Perfect Path」)仍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事項尚未完成。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出售

除本公告所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憑藉優秀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本集團已加快技術開發，聚焦優化中後台。我們積極豐富產品及服務，服務優質客戶，並推動長期策略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主動檢討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前景，以積極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力求實現最佳的風險調整後投資回報。

香港市場尚未從低迷市況中全面復蘇。我們將審慎分配資源，通過執行穩定的營運策略，力爭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我們相信，憑藉堅實的基礎及鞏固的核心實力，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香港市場回升、利率下降及大中華區經濟重拾動力所帶來的各種機遇。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0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6名員工)。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22,000,000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和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博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昊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rtatechfin.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